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6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鄭宣恪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
顏文波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
陳國基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俊仁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87/06-07(01)至(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6項附屬法例的背景。當局提出該等附屬法例的目的，旨在把6間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營運的現有感化／住宿院舍，重置和集中重置於新建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下稱"新院舍")。政府當局亦重點簡介重置工作的安排，以及集中重置該6間院舍的好處。

4. 關於重置和集中重置的工程計劃，主席及張超雄議員提出下述關注——

- (a) 有否作出足夠的安排，以分隔根據不同條例入住新院舍的青少年，特別是分隔男童和女童、違法者和非違法者，以及本地和海外的青少年；
- (b) 鑒於大規模院舍的管理層很可能會訂立很多須予遵守的常規和規則，新院舍能否因應青少年的不同背景，充分照顧他們的康復需要；

- (c) 由於集中重置的工程計劃完成後，估計會出現83名人手過剩，新院舍人手減少會否對人手比率及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及
- (d) 新院舍的收容額能否應付日後為少年犯提供各種服務的需要。

5.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a) 新院舍將會有足夠的空間，為男女性違法者及非違法者提供分隔設施及活動。綜合設施的設計將確保根據不同條例入住新院舍的青少年會獲充分分隔，並在綜合設施內的不同地點接受適當的服務。由於院童時刻都有人看管，因此預計根據不同條例入住新院舍的院童不會有任何接觸；
- (b) 新院舍的院址面積足以容納各種設施，供根據不同條例入住院舍的青少年使用。除了為新院舍的青少年提供正規教育課程及職業訓練課程外，院舍亦會提供戶外及康樂活動，照顧院童的不同需要。新院舍將提供小組生活環境，培養院童的互助精神，作為康復訓練服務的一環；
- (c) 新院舍的社工對院童人手比率將為1:12。重置工作完成後，多出的人手會被調派往處理社署的其他服務措施；及
- (d) 由於6間現有院舍過去數年的平均入住人數只介乎220至250人之間，而新院舍有388個名額，新院舍將可應付目前及日後為少年犯和青少年提供各種服務的需要。

6.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是否有任何問題須予進一步澄清。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反對實施6項附屬法例，並且不會就附屬法例提出修訂動議。基於張議員的要求，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06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12月20日。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5日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4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5 – 0005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提出6項附屬法例的背景及政策目的	
000508 – 001043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若撤回附屬法例，將對6間現有院舍和新建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感化及社會康復服務造成何種影響	
001044 – 00253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請政府當局澄清下列關注事項 —— (a) 當局在集中重置的工作過程中，有否為了節省成本而犧牲服務質素； (b) 集中重置6間現有院舍所引致的管理問題；及 (c) 男女童、違法者和非違法者，以及本地和海外院童在新院舍內的分隔安排	
002533 – 003553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進一步就分隔院童的問題和活動安排進行討論，以期減少院童之間的潛在衝突，並且避免非違法者受到朋輩的不良影響	
003554 – 00404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集中重置工作的人手安排對新院舍的人手比率和服務質素的影響	
004048 – 004319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新院舍的膳食和醫療設施及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20 – 004538	主席 政府當局	新院舍的收容額是否足以應付目前及日後提供各種服務的需要	
004539 – 00510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大規模的綜合設施所訂立的諸多常規和規則，對來自不同背景和有不同需要的院童的社會康復會造成何種影響	
005107 – 00554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新院舍的平面圖 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12月20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5日